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团”或“迈瑞医疗”）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西廷先生、徐航先生、成明和先生、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梁沪明先生、周先意先生、胡善荣先生、高圣平先生、许静女士、孔昱女士、顾敏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当选后，上述董事将与另外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除顾敏康先生外，其余董事的任期三年，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的，任期以满六年为准）；顾敏康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起算，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西廷先生，74岁，现任本集团董事长，主持创办本集团。李先生主要负责董事会运营管理、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制定本集团业务发展方向。在创立本集团之前，李先生曾任职于中科院武汉物理研究所从事物理研究工作（其间，于法国科学研究中心担任访问学者，为期两年）。随后，李先生任职于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李先生于1991年3月主持创办深圳迈瑞电子有限公司（“迈瑞电子”），并历任本集团董事、总经理、总裁及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会主席。李先生于1976年11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低温物理专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西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5,381股，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 100%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深圳睿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04%的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东深圳睿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04%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公司27.21%的股份，与徐航先生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徐航先生，63岁，为本公司董事。徐先生是本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徐先生主要负责就本集团战略发展提供建议。在联合创立本集团之前，徐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安科。1991年3月，徐先生共同创立了迈瑞电子。自2003年12月起，徐先生一直担任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曾自2007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徐先生分别于1984年7月和1987年6月在清华大学获得计算机学士学位和电机工程系硕士学位，于2005年3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Magnifice (HK) Limited 66.32%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深圳睿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71%的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东深圳睿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71%的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6.38%的股份，与李西廷先生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成明和先生，64 岁，为本公司董事。成先生是本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成先生主要负责就本集团战略发展提供建议。在联合创立本集团之前，成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安科。1991 年 3 月，成先生共同创立了迈瑞电子，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于深圳市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0 年起历任集团营销副总裁、战略发展执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联席首席执行官。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成先生分别于 1985 年 7 月和 1988 年 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及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明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特定股东 Ever Union (H.K.) Limited 100%的权益，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吴昊先生，53 岁，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先生主要负责管理及监督本集团整体业务运营及业务战略。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期间，吴先生曾任职迈瑞电子。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吴先生历任本公司国内营销系统大区副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及高

级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战略发展部高级副总裁；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外科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副总裁；及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常务副总裁。自2020年11月起，吴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吴先生于2013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200股，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沪明先生，66岁，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负责提供独立意见和判断给董事会。1989年9月至2006年8月，梁先生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0063）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763））华北区总经理、移动总监办总监、总裁办主任等职位，200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事务办公室副总裁兼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返聘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自2019年2月起，梁先生一直担任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梁先生于1986年12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原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专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沪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股，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及

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周先意博士，68岁，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负责提供独立意见和判断给董事会。自1984年12月起，周博士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及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作为洪堡学者在德国慕尼黑联邦国防大学从事合作研究。1998年9月至2018年4月，他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历任近代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理学院副院长、人事师资处处长、校长助理及副校长等多个高级管理职务。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周博士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周博士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周博士分别于1982年7月、1985年1月和1989年10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先意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胡善荣先生，73岁，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负责提供独立意见和判断给董事会。1976年11月至2012年8月，胡先生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工作，1992年至2006年其历任该所财务处处长、行政处处长、所长助理及科研装备主管；2007年至2012年其历任该所科技处处长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胡先生于1976年11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低温物理专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善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高圣平博士，59岁，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负责提供独立意见和判断给董事会。1985年9月至1991年7月，他在湖北省仙桃市剅河高中任教师，1991年8月至1993年8月在湖北省仙桃市彭场高中任教师，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年7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2020年6月起，高博士一直担任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博士分别于1996年7月和2002年5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高博士为中国执业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圣平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许静博士，58岁，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负责提供独立意见和判断给董事会。许博士自1992年7月起任职于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文化与传播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大学健康传播专业硕士项目负责人以及北京大学全球健康发展研究院教授。许博士分别于1989年7月、1992年7月和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学获得国际政治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静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孔昱女士，56岁，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负责提供独立意见和判断给董事会。自1994年5月至2022年6月，孔女士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其最后职位为合伙人。自2022年12月起，她担任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孔女士于1991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她自1994年11月起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起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及自2025年4月起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她目前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终身会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00股，未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顾敏康先生，64岁。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他在华东政法学院担任讲师。1997年1月至2018年6月，他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担任教授一职，在此期间，他还于2008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副院长一职。自2018年2月起，他担任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院长及博士生导师；自2021年3月起，他担任湘潭大学法学学部部长。自2023年8月起，他担任香港教育大学应用政策研究与教育未来学院联席副院长及国家安全与法律教育研究中心总监。顾先生分别于1984年7月和1987年7月在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

学位和硕士学位，并于 1996 年 5 月获得美国威拉姆特大学的法律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敏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